

# 《关于废止中牟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与目的

2021年2月24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关于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1〕118号），对登记程序、登记办理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而我县于2017年7月18日印发的《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意见》（牟政〔2017〕4号）中关于确权登记面积等部分主要内容与上述文件规定不一致，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应对《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中牟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意见》予以清理。

## 二、起草政策法规依据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河南

省国土资源厅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农业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指导意见》（豫国土  
资规〔2016〕10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全县农  
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经县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牟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  
作的指导意见》（牟政〔2017〕4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  
以废止，具体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四、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中牟县司法局

解 读 人：刘小辉

联系方式：60868861

